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8 月 5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201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

案 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提案 2、提案 3、提案 4。

3、本次股东大会有 4 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四项议案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 2018 年 7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

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于静

联系电话：020-81652222，0514-87270833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02
-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项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